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长春市晟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使用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负一层作为食堂给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和驻厅直属事业单位（不含吉林省图们江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职工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协议的服务内容

甲方将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负一层（面积 915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利用该地点为厅机关和驻厅直属事业单位（不含吉林省图们江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职工提供自制的早餐、午餐、值班餐及加班餐等餐饮服务。

二、双方协议的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餐饮服务及经营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食材采购与管理：**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按时办理食堂经营许可证，



合法经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食材采购标准进行采购，确保食材质量。乙方必须安排专人保管食材，并在质保期内使用完毕。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在 832 平台采购不少于 12.89 万元扶贫农副产品。

2.劳务用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用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用食堂服务人员。在食堂承包期内所发生的劳务用工事宜，如薪酬、工伤与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

3.餐食制作：每周菜谱乙方需在每周三前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审核修改，审核修改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菜谱制餐。制餐过程操作规范，营养搭配均衡，凉热咸淡适口。

4.应急保障：如遇停水、停电、停气等日常突发情况，乙方必须保证职工餐食正常供应，同时要确保用餐质量和餐食安全。

5.设施设备投入与维护：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所必要的场地以及相应的厨具、餐具、餐桌椅、电器设备、能源基础设施等。乙方承包期间，食堂如需新增设备以及餐具、厨具等，乙方应及时添置，在承包期结束后，新增物品归甲方无偿使用。职工食堂所有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6.用餐管理系统使用：用餐管理系统的收款形式为刷脸支付，乙方负责给职工用餐充值并查验用餐职工的身份认证及扣费情况。甲方负责对新入职职工用餐进行登记，对离职或者退休职工办理个人餐费退费业务。



7.日常用品采购：食堂日常所需的餐巾纸、洗涤用品、拖布抹布等用品由乙方购买和保管，确保质量并充足供应。

8.水、电、燃气、采暖费和燃气设备、排水（污）设备维护及检测费：食堂水、电、燃气使用及燃气设备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期内，根据燃气安检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好燃气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改造。乙方要联系燃气报警器专业厂家，进行燃气安全报警器探头检测，并联系专业燃气检测机构进行质检认证，出具有效的质检合格报告。乙方负责食堂整体排水（污）设备养护维修工作及产生费用。食堂采暖费由甲方负责。

9.食品安全与管理：乙方在承包期内，从食材采购、入库、出库、初加工制作、洗消、切配、烹饪、出餐、服务、卫生等各个环节，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把关，细致入微，做到食品安全和用餐安全无隐患。甲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10.卫生保洁与监督：乙方负责职工食堂整体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卫生清洁无死角，环境干净整洁。

11.垃圾和餐食清运处理：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垃圾以及残食的处理与清运工作，需要每天将日常垃圾和残食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12.食堂定期清油和排污：乙方要定期清油和排污，确保厨房和面食间的排烟系统不沾油渍，确保排污槽和强排坑通畅。主烟道每半年清洗一次、厨房烟道每周清洗一次，排污槽和强排坑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理，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清油和排污效果。若发现乙方清油和排污不合格，有权要求重新清理直至达标为止。

（二）服务区域和就餐人数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职工食堂整体分为就餐区、售饭区、库房及后厨区四大区域，就餐区座位总数 484 个，日平均就餐人数约为 650 人次，其中早餐平均就餐人数为 250 人左右，午餐平均就餐人数为 400 人左右。如果阶段性就餐人数低于平均人数，甲方要求乙方提高菜品质量和标准；如果阶段性就餐人数高于平均人数，甲方允许乙方适当采取面食供应进行调剂。

（三）用餐要求

1.用餐模式：早、午餐为自助餐，实行刷脸定额消费模式，每餐职工付费 1 元，乙方不得收取现金（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免费提供节假日值班餐。用餐单位如需乙方提供加班餐，乙方应按照国家单位实际需求提供，费用由用餐单位另付。

2.用餐时间：工作日早餐 7:20—8:20、午餐 11:30—12:30。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准备完毕，如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值班餐和加班餐用餐时间另议。

3.用餐服务：乙方导餐人员做好用餐职工引导分流工作，保证用餐器皿供应充足，不可出现等候拥挤混乱等现象。分餐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职工用餐限时不限量。

4.菜品要求：乙方按不同季节，安排适度的主副食品种，花



色品种经常变化，能满足需求。（一）早餐：每天提供3种及以上面食、炒饭、2种热菜、2种粥、豆浆、牛奶、4种小拌菜、3种蛋品，现煮馄饨和面条。（二）午餐：每天主食提供2种及以上面食、米饭；副食提供6个主菜（包括3种纯荤菜、3种素菜），1个汤、2种小拌菜（咸菜）、1种水果或酸奶、饮品包括咖啡、饮料等。

5.食材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从正规渠道购进，并有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购进食品的检查验收工作，把好进货质量关，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1）蛋类：来源于大型蛋品供应企业，7日内生产、无药残、无沙门氏菌、蛋壳干净无破损。

（2）水产类：淡水鱼保证活态供应，外形完整，眼睛明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鳞片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来源于正规水产养殖基地。海鱼冻货要求近一个月内生产，外观冰冻良好，鱼体外表无干耗，无脂肪氧化现象，无腐败变质引起的变色、发粘、异味、异臭等且色泽明亮。虾、蟹、鱿鱼、贝类等海产品要求新鲜，外壳完整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

（3）肉类：猪肉、牛羊肉、禽肉保证来源于正规品牌肉联厂（猪肉：华正、王老蔫等，牛肉：皓月等，羊肉：来自内蒙古，鸡肉：正大等）供应的12小时内生产的新鲜肉，肌肉有光泽、呈红色或浅粉色，脂肪洁白或乳白，有肉类固有的正常气味，无



腐败、酸败等异味，无注水、无淤血、无病变、无寄生虫、无淋巴结等杂质，外表脱毛干净，可溯源。所有肉类、骨头类要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分割，猪五花肉三肥七瘦，骨头类带肉率均超过60%、肥瘦适中。肉类切块、切片大小薄厚均匀，骨头类切割均匀，刀工利落不连刀，无碎渣。

(4) 主食：大米要求是吉林省产当年新米，颗粒饱满，色泽均匀，无发霉结块虫蛀异味，醇香可口，米粒松散有嚼劲；小米、玉米、高粱米等要求是当年新米，颗粒饱满，色泽均匀，无发霉结块虫蛀异味；面粉要求是保质期内五得利六星级及以上或同档次面粉。

(5) 蔬菜水果类：来源于大型商超或交易市场，外观色泽鲜亮，形态完整、无腐烂、萎蔫、虫蛀、病变等现象，表面干净无泥沙残留、无农药超标风险，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产地溯源凭证等质量证明材料。蔬菜类切割按照烹饪实际需求，规格统一，大小均匀。

(6) 食用油类：来源于国内正规知名食用油企业，包装完好，非转基因，保质期内供应。

(7) 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豆制品企业，生产日期新鲜，口感好。

(8) 奶类：牛奶和酸奶均来自国内大型牧场，禁止提供临近保质期产品，适宜温度保存。

(9) 调料类：来源于国内大型生产企业，保质期内供应。



四、人员要求

(一) 要求乙方食堂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能满足甲方就餐需求。

(二) 配备食堂经理，要求至少从事餐饮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做到热心服务、精细管理。

(三) 食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符合从业标准，体检合格并具有区级以上防疫机构下发的健康证书。

(四) 食堂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五) 项目服务团队需拟派一名工作经验满 5 年以上的项目经理驻场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数量 14 人以上，其中必须包含主厨 2 人、面点师 2 人、冷荤 1 人，其他人员按需配备，要求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年龄不得超出退休年龄。

五、费用支付与结算

早、午餐餐费：实行包干制。根据 2026 年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食堂服务项目招标中标结果，各用餐单位 2026 年应向乙方支付餐费共计 283.22 万元，并分别与乙方签订用餐合同、结算餐费。结算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各用餐单位将全年餐费按月



支付给乙方，每月 15 日之前结算前一个月的餐费（12 月末前完成全年费用支付）。乙方须向各用餐单位开具符合税务机构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用餐单位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支付餐费。各用餐单位职工每餐支付 1 元（值班餐无需付费）。

由于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6 天的食堂服务由长春市盛世物业服务公司（2025 年食堂服务商）提供，涉及餐费共计 6.85 万元（283.22 万元 ÷ 248 天 × 6 天），需由乙方在接管后 1 个月内支付给长春市盛世物业服务公司。

加班餐餐费：用餐单位填写《加班餐申请单》，经由用餐单位分管领导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后报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室备案，机关服务中心与乙方沟通后，由乙方提供加班餐。加班餐标准参照食堂午餐标准，厉行节约、不得浪费。加班餐餐费由用餐单位承担，乙方为用餐单位开具发票，用餐单位核对无误后按月支付给乙方。

另外，厅临时组建机构或临时驻厅办公单位涉及的非本厅职工用餐，餐费另行计算。

如遇特殊原因未按时支付餐费，用餐单位与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

账号：61080078801500001348

税号：91220104MACE15EY8W

六、监督考核



(一) 服务考核: 乙方试用期为 2 个月, 2 个月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为满意度调查, 如果用餐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80% 视为合格, 甲乙双方可继续合作。如果满意度低于 80%, 将限期整改,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 甲方将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年度考核次数不少于 3 次。

(二) 日常监督: 甲方不定期对食堂原材料、菜品、环境卫生、四防安全、人员素质等进行抽查, 发现问题立即告知乙方限期整改, 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 甲方将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场地、厨具设备、器具以及能源等基础设施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接手前, 甲方出具食堂资产明细表, 合同期满后, 乙方应将资产明细表所列资产完好地交付给甲方, 如丢失将按价赔偿。

2. 甲方具有监督、管理、检查、督导乙方的责任。

3. 甲方设立一名专职的监督管理员, 专门负责餐饮管理、食材监督、四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对乙方服务每天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并跟进整改, 确保整改到位。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工作日就餐及法定工作日值班餐的供应保障与服务, 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认真履职。



2.乙方必须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与甲方安全管理员共同担负起每日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入（出）库管理、检验和成本核算。按照甲方要求的用餐标准和甲方核准的菜谱提供餐饮服务。对企业信息、大宗食品进货来源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4.乙方负责承包期内所有的厨具、电器设备及相关设施的更换、维修与维护。如有丢失，乙方按价赔偿。如需添置新物品，乙方应自行购买，合同期满后新添置物品归甲方无偿使用，作为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厨具等用品的折旧费。

5.乙方应制定食堂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做好卫生防疫、厨具和餐具清洗、就餐环境清洁等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急性肠胃炎事件、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食堂四防安全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火、水、电、盗、燃气等灾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设备、器具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8.乙方聘用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长春市体检健康证。证件的办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患甲型和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伤寒、细菌性痢疾、化脓性或者渗出性脱屑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上



岗。上岗前应做好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乙方聘用的食堂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和其他证件的复印件应交给甲方存档备案。

9.乙方自行招聘员工，并负责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全部的管理责任和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日常管理、薪酬发放、保险缴纳、工伤管理、劳动争议处理等。

10.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资产搞非法经营及未经许可对外经营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1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凭证的信息做好食品验收工作。食品贮存设备应保持清洁，按规定进行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10cm以上，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12.乙方制作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堂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凉热咸淡适口、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13.乙方要对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应达到标准要求。

14.乙方要把餐具清洗消毒场所应与切、配、烹调场所分开以免食品污染。餐具消毒可采用物理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物理消毒必须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热力消”等四道工序进行，清洗消毒好的餐具应存放在消毒厨柜内。

15.乙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要留样，留样食品存放在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专门留样冰箱里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



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餐次、留样人员等，留样冰箱由专人管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九、特别约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工伤或经认定不是工伤的，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工作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工作人员因违法或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在经营期间内始终拥有合法资质，按期年审，并将年审材料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留存。

5.乙方不得将食堂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事项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本合同中双方代表为双方授权联系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的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双方均予以承认。

(四)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释执行。



(五)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协商处理。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2日



乙方：长春市晟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2日

